

【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翻譯校正說明】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自通過以來發布 7 個一般性意見書，作為對公約相關權利之補充。本意見書之撰寫係為讓讀者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為顧及台灣讀者與團體對公約的理解，因此，組成校正原有中文一般性意見書之委員會，委員背景兼具法律、政策與障礙研究等專長，團隊在翻譯本意見書之過程中，秉持此精神，力求翻譯結果可以讓讀者明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真意。委員會運作以共識方式達成對每一個一般性意見的中文校正最後的內容。委員會運作長達一年，過程中每位委員負責 2 到 3 個意見書的初步校正，接著召開 22 場會議，針對每號意見書，逐條參考委員意見與原有翻譯內文，討論後做成目前翻譯內容。其中第 4 號意見書有關教育權部分，則由教育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單獨負責校正與討論。相關正體中文之翻譯並非以逐字、法條式進行，而是以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皆可閱讀之方式，兼以考量實務需求後翻譯而成。

本翻譯文件的「標題」部分將以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翻譯為準，至於「內文」部分則將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視其脈絡予以修正，並於有疑義處提供註記，以及文末提供翻譯文字修正索引表供讀者參考運用。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第 11 屆會議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1 日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

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一、導言

1.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保護人權的一項基本的一般性原則，也是行使其他人權所必不可少的。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具體規定了法律之前平等權利的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進一步闡述了這項公民權利的內容，並將重點放在長期以來身心障礙者這項權利遭受否定的各個領域。第 12 條並沒有為身心障礙者提出更多的權利；它只是闡明了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在法律之前的平等權利，各締約國應考慮的一些具體要素。
2. 鑑於這一條的重要意義，委員會提供便於討論，提升法律能力討論的互動論壇。由於專家、締約國、身心障礙者組織、非政府組織、條約監測機構、國家人權機構及聯合國機構對第 12 條的規定展開了非常有意義的交流，委員會認為必須以一般性意見的形式提供進一步的指導。
3. 根據迄今已審查的各個締約國所提交的初次報告，委員會認為對締約國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應承擔義務的確切範圍存在誤解。的確，人們整體上未能瞭解到人權取向的身心障礙模式，意味著將替代決策的典範轉移為支持決策的典範。本一般性意見的宗旨是探討根據第 12 條的各項不同組成部分應承擔的一般性義務。

4. 本一般性意見是對第 12 條的解釋，該條以第 3 條所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為基礎，即尊重固有尊嚴及個人自主，包括自由做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獨立；不歧視、完整及有效地參與及融入社會、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及人類的一份子、機會均等、無障礙、男女平等、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的權利。
5.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具體規定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是「普遍的」。換言之，在國際人權法中不允許在任何情況下否定人在法律之前獲得人格肯認的權利，或對此權利進行限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第 2 項對此進一步強調，即便是在公共緊急狀態下，也不允許減損這一權利。儘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並沒有相同規定，禁止減損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4 項涵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這項保護，因為該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款不得減損現有國際法的規定。
6.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也體現在其他主要的國際及區域人權條約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證婦女在法律之前的平等並要求肯認婦女與男性有同等的法律能力，包括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以及在司法系統中行使權利的法律能力。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憲章第 3 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享有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也載有法律上的人格權及人人在法律之前獲得人格肯認的權利。
7. 各締約國必須全面審查所有領域的法律，確保身心障礙者取得法律能力的權利不遭受與他人不平等的限制。歷史上在替代決策體制下，例如監護及允許強制性治療的精神衛生法等，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權在多個

方面遭到歧視及否定。這些作法必須廢除，以確保恢復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完整的法律能力。

8.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歷史上許多群體，包括婦女(尤其是在結婚時)以及少數族群被歧視性地否定了法律能力。在全世界的法律制度中，身心障礙者仍然是法律能力最常被否定的群體。在法律之前得到平等肯認的權利意味著法律能力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普遍特性，必須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維護身心障礙者的這一權利。法律能力是行使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必不可少的前提。身心障礙者在就健康、教育及工作做出重大決策時，尤其需要行使這種能力。在許多情況下，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導致許多基本權利被否定，包括投票權、結婚及建立家庭權、生育權、父母撫養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
9. 所有身心障礙者，包括有生理、心理、心智或感官障礙的人，都會因為不符比例地被否定法律能力及被置於替代決策制之下而受害。然而，在認知或心理社會障礙的人一直以來由於替代決策制及被否定法律能力而更為深受其害。委員會重申不得以某人身心障礙或有某種障礙(包括身體或感官障礙)為由，否定其法律能力或第 12 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必須根除宗旨或效果違反第 12 條的一切作法，確保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恢復身心障礙者應有的完整的法律能力。
10. 本一般性意見主要側重於第 12 條的規範內容及其中規定的國家義務。委員會將繼續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以便在今後的結論性意見、一般性意見及其他文件中，就第 12 條產生的權利及義務提供進一步的深入指導。

二、第 12 條的規範內容

第 12 條第 1 項

11. 第 12 條第 1 項重申身心障礙者享有在法律之前人格獲得肯認的權利。這一條保證每一個人享有法律人格的權利得到尊重，這是肯認一個人法律能力的先決條件。

第 12 條第 2 項

12. 第 12 條第 2 項肯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能力。法律能力包括依法擁有權利及行使權利的能力。權利持有者的法律能力使個人得到法律制度對其權利的完整保護。法律行為者的法律能力確認個人能夠進行交易及確立、變更或終止法律關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5 項肯認法定代理人的權利，它規定締約國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權利擁有或繼承財產，掌管自己的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並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13. 法律能力與心智能力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法律能力是擁有權利及責任(法律地位)以及行使這些權利及責任(法律行動者)的能力。這一能力是有意義地參與社會生活的關鍵。心智能力是指一個人的決策技能，因天生稟賦而因人而異，同時由於許多不同因素，包括環境及社會因素也因人而異。世界人權宣言(第 6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等法律文書沒有說明心智能力與法律能力的區別。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明確規定，「心智不全」及其他歧視性標籤不是否定法律能力(包括法律地位及法律行動者)的合法理由。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感覺上或事實上的心智能力障礙不得作為否定法律能力的理由。

14. 法律能力是賦予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的一項固有權利。如前所述，它包括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擁有權利並且作為法人在法律之前得到肯認的法律地位。例如，其中包括擁有出生證明、尋求醫療援助、登記為選民或申請護照。第二個方面是就這些權利行動並且行為得到法律肯認的法律權利行使。身心障礙者經常被否定或減少的是這個部分。例如，法律可能允許身心障礙者擁有財產，但不一定經常尊重身心障礙者在資產買賣中的行為。法律能力意味著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僅憑其為人而擁有法律地位及法律權利的行使。因此，要實現法律能力，必須肯認法律能力的兩個方面，它們是不可分的。心智能力的概念本身有很大爭議。通常認為心智能力不是一個客觀、科學及自然發生的現象。心智能力依社會及政治環境而定，就如在評估心智能力中扮演決策性角色的學科、職業及實踐一樣。
15. 在委員會迄今已審議的大多數締約國報告中，心智能力及法律能力的概念被混為一談，當某人由於認知或心理社會身心障礙而在決策技能方面有障礙時，做出某一決策的法律能力就隨之被否定。做出這類決策所依據的通常只是對障礙的診斷(狀態取向)，或某人所做決策被視為產生不利影響(後果取向)，或某人的決策技能被視為有障礙(功能取向)。功能取向試圖評估心智能力並相應否定法律能力。它經常基於一個人能否理解一項決策的性質及後果，以及/或者此人能否使用或權衡相關資訊。這種方法存在障礙，原因主要有兩個：(a) 它被歧視性地適用於身心障礙者；(b) 它假定能夠準確評估人類內心的內部活動，並在一個人未能通過評估時否定其核心人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所有這些方法將個人的身心障礙及/或決策技能作為合法理由，否定這些人的法律能力並削弱

他們在法律之前的人格。第 12 條不允許這種歧視性的否定法律能力的作法，它要求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

第 12 條第 3 項

16. 第 12 條第 3 項確認締約國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法律能力時所需的支持。締約國不得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而是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以便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
17. 在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時，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願及選擇，不得以支持取代決策。第 12 條第 3 項沒有具體說明支持應採取什麼形式。「支持」是一個廣泛的用詞，包括不同類型及不同強度的各種非正式及正式的支持安排。例如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他們信得過的支持人員，協助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做出某些類型的決策，也可以要求提供其他類型的支持，如同儕支持、辯護(包括自我辯護支持)或溝通方面的協助。為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也可以包括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等相關措施，例如要求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公私營部門行為方提供易讀資訊或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有助於使身心障礙者採取法律行動，在銀行開帳戶、簽署契約或進行其他的社會交易。提供支持的方式也可以包括發展及肯認各種不同及非常規的溝通方式，尤其是讓以非口語溝通形式表達意願及喜好的人使用。對許多身心障礙者而言，能夠預先計畫是一種重要支持方式，讓他們表達自己的意願及選擇，在他們無法向別人表達願望的時候，先前所表達的意願及選擇應當得到遵從。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有權預先進行計畫，應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給予他們這種機會。締約國可提供考慮到各種選擇的預先計畫機制，但所有方案都不得具有歧視性。應在

可行時為個人提供完成預先計畫所需的支持。預先指令在何時生效(或停止生效)應由本人決策，並寫入指令的正文，而不得取決於對此人缺乏心智能力的評估。

18. 提供支持的類型及強度因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而有很大差異。這符合第 3 條第 4 項，它規定「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一項一般原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緊急狀態情況下都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的個人自主及決策能力。
19. 一些身心障礙者只要求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並不希望在根據第 12 條第 3 項行使權利時獲得協助。

第 12 條第 4 項

20. 第 12 條第 4 項勾勒了的支持行使法律能力的制度中必須具備的保障。第 12 條第 4 項必須與第 12 條的其他各款以及整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併解讀。它要求締約國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適當及有效的保障。這些保障的首要目的必須確保尊重個人的權利、意願及選擇。為實現這一目標，必須確保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免遭虐待。
21. 若在做出重大努力後，仍無法確定個人意願及選擇時，必須以「對意願及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決策。這是根據第 12 條第 4 項尊重個人的權利、意願及選擇。對成人而言，「最佳利益」原則並不符合第 12 條的保障措​​施。「意願及選擇」典範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的權利。
22. 所有人都有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但對於依賴他人支持做出決策的人來說，這種情況可能更為嚴重。當

在支持人員與被支持人員之間互動品質中包括恐懼、侵犯、威脅、欺騙或操縱等跡象時，可以認為發生了不當影響的情形。行使法律能力的保障必須包括保護免遭不當影響，但這種保護應尊重個人的權利、意願及選擇，包括承擔風險及犯錯的權利。

第 12 條第 5 項

23. 第 12 條第 5 項要求締約國採取措施，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具體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掌管財務及處理經濟事務。身心障礙者一向被身心障礙的醫療模式剝奪擁有資金及財產的機會。必須根據第 12 條第 3 項，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以此取代剝奪身心障礙者行使財務方面法律能力的作法。正如不能以性別作為在金融及財產方面歧視的理由一樣，¹也不能以身心障礙作為歧視的理由。

三、締約國的義務

24.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保護及落實所有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為此締約國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否定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締約國應採取行動預防非國家行為者及個人妨礙身心障礙者實現及享有人權，包括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的目標之一是增強身心障礙者的信心及能力，以便在未來，如果他們有此意願時，可以不需要太多的支持就能行使法律能力。各締約國有義務為接受支持的人提供培訓，以便他們決定何時可以減少行使法律能力方面所需的支持，或何時不再需要任何支持。
25. 為了完整肯認「普遍的法律能力」，即所有人(無論是否身心障礙或決策能力大小)與生具有法律能力，各締

¹ 請參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第 b 款。

約國必須廢除以身心障礙為由、無論是目的還是後果具有歧視性的對法律能力的否定。²

26.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在就各締約國初次報告做出的關於第 12 條的結論性意見中，多次重申有關締約國必須「審查允許監護權及委託權的法律，並採取行動制定法律及政策，更換替代決策制，採取支持決策制，以尊重人的自決、意願及願望」。
27. 替代決策制有各種不同形式，包括絕對監護、司法禁令及部分監護。然而這些體制都有一些共同特徵，可以將這些體制界定為：(一) 否定某人的法律能力，即便只是針對某一項決策；(二) 由本人以外的另外一個人任命替代決策者，並有可能違反本人意願；(三) 替代決策者的任何一項決策係依據其所相信的當事人客觀上的「最佳利益」，而非其本人的意願及偏好。
28. 締約國以支持決策制取代替代決策制的義務，要求廢除替代決策制並發展支持決策的各種選擇辦法。在發展支持決策制的同時而另維持一個替代決策制，並不足以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之規範。
29. 支持決策制包括各種不同的支持選擇，優先考慮本人的意願及選擇並尊重人權規範。這種制度應保障所有人權，包括與自主(法律能力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選擇在何地生活的權利等等)以及與免遭虐待相關的權利(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等)。此外，支持決策制度不應不成比例制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儘管支持決策制可採取多種形式，為了確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應納入一些主要的規定，其中包括：
 - (a) 必須向所有人提供支持決策制。個人需要支持的程度(尤其是非常需要時)不應成為在決策方面獲得支

² 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與第 5 條一併解讀。

持的障礙；

- (b) 必須根據個人的意願及選擇，而非他人對此人真正的最佳利益的看法，提供行使法律能力方面一切形式的支持(包括較高強度的支持)；
- (c) 個人的溝通形式不應作為獲得決策方面支持之障礙，即便這種溝通方式不尋常，或只有極為少數的人能夠明白；
- (d) 必須在法律上肯認個人所正式選擇的支持者，並便於獲得這種肯認，國家有義務提供支持，尤其是給那些被孤立的人及難以近用社區中自然存在的支持的人。這必須包括建立一個機制，由第三人核查支持者的身分，同時還要建立另外一種機制，當第三人認為支持者沒有根據受支持者本人意願及選擇採取行動時，對支持者的決策提出質疑；
- (e) 為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提出的規定，即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為獲得所需支持「提供管道」，締約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只需微薄的費用或無需任何花費就能獲得這種支持，而且缺乏財政資源不成為在行使法律能力方面獲得支持的障礙；
- (f) 為決策提供支持不應成為藉口，限制身心障礙者行使其他基本權利，尤其是選舉權、結婚或建立婚姻關係與家庭的權利、生育權、親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
- (g) 身心障礙者必須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支持，以及停止或改變支持關係；
- (h) 必須在法律能力及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相關的所有進程中建立保障。保障的目的在於確保個人的意願及選擇得到尊重；
- (i) 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不得取決於心智能力評

估；在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時，需有制定評估支持需要的新的非歧視性指標。

30. 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植根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向是獲得肯認的一項公民及政治權利。公民及政治權利產生於批准之時，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立即實現這些權利。因此，一經批准，第 12 條規定的權利就立即適用，並應立即實現。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的締約國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的義務是為實現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義務。「逐步實現」(第 4 條第 2 項)不適用於第 12 條的規定。一旦批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締約國必須立即開始採取措施，實現第 12 條規定的權利。這些措施必須是深思熟慮、精心規劃，且係經與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的諮詢，及有意義的參與的結果。

四、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其他規定之間的關係

31. 對法律能力的肯認與享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規定的其他許多權利密不可分，其中包括但不侷限於獲得司法保護的權利(第 13 條)、免遭非自願被關押在精神病設施的權利及不被強迫接受精神病治療的權利(第 14 條)、身心完整性獲得尊重的權利(第 17 條)、遷移自由及國籍權(第 18 條)、選擇在何處及與何人一起生活的權利(第 19 條)、言論自由的權利(第 21 條)、結婚及建立家庭權(第 23 條)、同意接受醫療的權利(第 25 條)、選舉及被選舉權(第 29 條)。個人在法律之前的人格若得不到肯認，則要求、行使及實施這些權利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的其他許多權利的能力將大打折扣。

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

32. 為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目標，不得以歧視的方式否定法律能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保證在法

律之前人人平等，同時有權獲得法律的平等保護。這一條明確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將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定義為「基於身心障礙而做出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是損害或取消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對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認可、享有或行使」。若是否定法律能力的目的或效果損害了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便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12 條的。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破產或遭到刑事定罪時，國家可對個人的法律能力加以限制。然而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及免受歧視的權利，要求國家在否定法律能力時，必須遵循所有人一律平等的原則。不得根據性別、種族或身心障礙等個人特徵剝奪法律能力，或這種否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對這些人給予不同待遇。

33. 在肯認法律能力方面免受歧視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載原則恢復個人的自主及對人類尊嚴的尊重。做出自己選擇的自由通常需要行使法律能力。自立及自主包括了個人所做決策得到法律上尊重的權利。決策需要得到支持及合理調整絕不能作為質疑個人法律能力的藉口。尊重差異及接受身心障礙者是基於人的多樣性及人性的一部分(第 3 條第 4 項)，其與以同化的方式授予法律能力並不相容。
34. 不歧視包括在行使法律能力方面有權獲得合理調整(第 5 條第 3 項)。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將合理調整定義為「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在行使法律能力方面獲得合理調整的權利與有權獲得支持以行使法律能力並不相同，但這兩點也是相輔相成。要求締約國做出必要的修改或

調整，使身心障礙者行使其法律能力，除非這樣做將造成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這種修改或調整包括但並不侷限於無障礙進出如法庭、銀行、社會福利機構、選舉場所等重要建築物，同時方便地獲得關於具有法律效力的各項決策的資訊以及獲得個人支持。不得以存在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為由，限制在法律能力方面獲得支持的權利。締約國絕對有義務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

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

3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規定婦女與男性享有同等的法律能力，並確認肯認法律能力是肯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不可分割一部分：「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性同等的法律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及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第 2 項)。這項規定適用於包括身心障礙婦女在內的所有婦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由於性別及身心障礙的原因可能遭受多重及交織歧視。例如身心障礙婦女遭受強制絕育的比率很高，同時以她們無法同意性行為為由，否定她們控制生育健康及決策的權利。某些司法制度強制婦女接受替代決策的情況比強制男性的情況更普遍。因此，重申必須肯認身心障礙婦女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是極其重要的。

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

3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法律之前不分年齡人人平等，而第 7 條則確認兒童的能力處於發展階段，要求「在一切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第 2 項)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意見應當按照其年齡及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慮」(第 3 項)。根據第 12 條，締約國必須審查各自法

律，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意願及選擇得到與其他兒童相同的尊重。

第 9 條：無障礙

37. 第 12 條所規定的權利與無障礙進出方面的國家義務(第 9 條)密切相關，因為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並完整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所必須。第 9 條要求查明及消除向公眾開放及提供的設施或服務方面存在的障礙。無法獲得資訊及通訊及無法享有服務可能構成身心障礙者在實踐中實現法律能力的一些障礙。因此，締約國必須使行使法律能力的所有程序及一切相關資訊及溝通完全無障礙。締約國必須審查各自的法律及實踐，確保實現法律能力及無障礙的權利。

第 13 條：獲得正義

38. 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司法保護。肯認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在許多方面對於獲得司法保護非常重要。要使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權利及義務，就必須肯認他們的法律人格，在法院及法庭上有平等地位。締約國還必須保證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法律代表權。在許多司法管轄區這已成為一個問題，必須加以解決，包括確保那些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遭到干預的人，有機會對這些干預提出質疑(由他們自己或由他人代理的情形下)，並在法庭上維護自己的權利。身心障礙者常常被排斥，無法在司法系統中擔任主要角色，如律師、法官、證人或陪審團成員。
39. 必須為警察、社會工作者及其他直接接觸身心障礙者的人提供培訓，以肯認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的人格，並且對身心障礙者提出的申訴及證詞給予與非身心障礙者相同的考量。這就需要在這些重要職業中開展培訓及意識提升的活動。還必須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

上給予身心障礙者作證的法律能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保證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包括為在司法、行政及其他法律訴訟程序中作證的能力提供支持。這種支持可採取各種不同形式，包括肯認不同的溝通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允許錄影作證，程序上的調整，提供專業的手語翻譯以及其他支持方式。必須為司法部門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使他們了解他們有義務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包括法律行為及法律地位等。

第 14 條及第 25 條：自由、安全及同意

40. 尊重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包括尊重身心障礙者的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利。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並違反他們的意願，未徵得他們的同意或只徵得替代決策者的同意就將他們關押在機構中，這是一個經常出現的問題。這種作法構成任意剝奪自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4 條。各締約國不得採取這種作法，必須建立機制，審查涉及身心障礙者在未經同意前提下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的案件。
41. 享有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第 25 條)包括在自由及知情同意的基礎上獲得醫療保健的權利。各締約國有義務要求所有衛生及醫療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病專業人員)在做出任何治療之前獲得身心障礙者的自由及知情同意。締約國一旦肯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就有義務不讓替代決策者代替身心障礙者表示同意。所有衛生及醫療人員必須確保在有身心障礙者直接參與的前提下進行適當的諮詢。他們也應盡力確保助手或支持人員不得替代身心障礙者做出決策，或對身心障礙者做出決定施加不當影響。

第 15 條、第 16 條與第 17 條：尊重人身完整性及免於酷刑、

暴力、剝削與虐待

42. 正如委員會在幾項結論性意見中所指出，精神病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施行的強制治療，構成侵犯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以及侵犯人身完整性的權利(第 17 條)、免於酷刑(第 15 條)及免於暴力、剝削及虐待的權利(第 16 條)。這一作法否定了個人選擇治療的法律能力，因此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各締約國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在任何時候，包括在危機情況下做出決策的法律能力；必須確保提供有關服務選擇的正確及可獲得的資訊，並提供非醫療取向；必須提供獲得自立支持的調整。締約國有義務為提供支持，以便就是否接受精神病及其他醫療做出決策。遭受強迫治療是有心理社會、智力及其他認知障礙的人所面臨的一個獨特問題。締約國必須廢除允許或使強制治療永久化的各種政策及立法規定，這種違反精神病治療法律的作法仍在全世界持續，儘管實踐證明它缺乏效力，而且對精神病治療系統中被強迫治療並遭受深刻痛苦及創傷者的意見置若罔聞。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確保在做出與個人身心完整性有關的決策時必須得到當事人的自由及知情同意。

第 18 條：國籍

43. 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姓名及出生登記，這是他們在任何地方在法律之前獲得人格肯認權利的一部分(第 18 條第 2 項)。各締約國必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出生時獲得登記。這是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的(第 7 條)；然而與其他兒童相比，身心障礙兒童得不到登記的比率過高。這不僅否定了他們的公民權，還使他們常常無法獲得健康照護及教育，甚至導致死亡。由於沒有關於他們生存情況的正式紀錄，造成他們死亡的人也常常得不到追究及處罰。

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44. 為了完整落實第 12 條規定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完整發展並表達自己的意願及選擇，從而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行使法律能力。這就意味著根據第 19 條的規定，身心障礙者必須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社區裡自立生活，做出選擇及對日常生活當家作主。
45. 根據在社區裡生活的權利(第 19 條)，對第 12 條第 3 項進行解讀，意味著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應採取立足社區的方針。在了解為行使法律能力應提供哪些類型的支持時，各締約國必須肯認社區既是可以利用的財富，同時也是夥伴，也應讓人們進一步了解存在的各種不同的支持方式。締約國必須肯認社交網絡及自然形成的社區支持(包括朋友、家庭及學校)是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決策的關鍵。這也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者完整融合及參與社區生活的強調相一致。
46. 將身心障礙者隔離安置在機構中的作法仍然是一個普遍及隱蔽的問題，同時也違反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的一系列權利。由於否定身心障礙者法律能力的作法很普遍，允許他人做出將身心障礙者安置在院所的決策，就使這一問題更加雪上加霜。通常這些機構的主管還受到委任，為機構中居住的人行使法律能力。這就使這些機構全面掌控了這些個人。為了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並尊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必須實現去機構化，同時恢復所有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使他們能夠選擇在何處及與何人一起生活(第 19 條)。個人對在何處及與何人一起生活的選擇不應影響其在行使法律能力方面獲得支持的權利。

第 22 條：隱私

47. 替代決策制除了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之外，還有可能違反身心障礙者的隱私權，因為這些替代決策者通常能夠獲得身心障礙者大量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在建立支持決策制時，各締約國必須確保在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時完整尊重身心障礙者的隱私權。

第 29 條：政治參與

48. 對法律能力的否定或限制也被用做否定某些身心障礙者的政治參與，尤其是否定投票權的手段。為了完整實現在所有生活領域的法律能力獲得平等肯認，必須肯認身心障礙者在公共及政治生活方面的法律能力(第 29 條)。這就意味著不得以個人的決策能力作為排除身心障礙者行使政治權利的藉口，這些政治權利包括投票權、被選舉權及擔任陪審團成員的權利。
49. 各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在不受歧視的前提下以秘密投票的方式選舉他們願意支持的人以及參加所有選舉及公民投票的權利。委員會又建議各締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選的權利，以及在各級政府有效擔任公職及履行一切公共職務的權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為行使他們的法律能力提供合理調整及支持。

五、國家層級上的執行工作

50. 鑑於上文提出的規範內容及義務，締約國應採取以下步驟確保全面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
- (a) 確認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地在法律之前及生活所有領域中擁有法律人格與法律能力。這就要求廢除替代決策制，以及在目的及效果上歧視身心障礙者、剝奪他們法律能力的機制。建議締約國以法律明文規定，在人人平等的基礎上保護所有人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

- (b) 建立、確認及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有助於行使其法律能力的一系列範圍廣泛的支持。要以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意願及選擇為基礎，為提供這些支持做出保障。這些支持必須符合上文第 29 段所述為各締約國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提出的標準；
 - (c) 通過身心障礙者各自的代表組織與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諮詢，並讓他們積極參與制定及執行旨在落實第 12 條的立法、政策及其他決策進程。
51. 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承諾或劃撥資源，在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獲得平等肯認及為行使法律能力獲得支持的權利方面開展研究及制定最佳作法。
52. 鼓勵各締約國建立有效機制，防止正式及非正式的替代決策。為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生活中做出有意義的選擇及發展人格，從而支持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社交網絡的機會；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工作及謀生的機會；對社區居住地點的多種選擇；以及利用各級教育的機會。

附錄1- 正體中文翻譯修正索引表 (參考)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2030 Agenda	2030年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2030 Agenda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actual or perceived	有实际或表象	實際或被認知為
advocacy	倡导	倡議
affirmative action	肯定性行动	優惠性差別待遇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	輔助性與替代性的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assistive devices	辅助设备	輔具
augmentative communication modes / augmentative modes of communication	增强型交流方式	輔助溝通系統
barrier	障碍	阻礙
best interest	最大利益	最佳利益
caregiver	照料者	照顧者
carer	护理人员	照護者
cash transfer	现金转移	現金移轉
civil society	民间社会组织	公民社會
communication	通信	通訊
community	社会/社区	社群/社區
consultation	协商	諮詢
contract	合同	契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权利公约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deficit	缺陷	障礙
deinstitutionalization	脱离机构	去機構化
deterrent	具有威慑力	遏制
duty	义务	責任
effective	切实	有效
empowerment	增强权能	賦權
enabling	使之能够	使能
enshrine	规定	包涵
entitlement	福利/应享权利	法定服務/法定權利
ex nunc duty	事后责任	現時的責任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exacerbated	百上加斤	雪上加霜
family carer	家庭护理人员	家庭照顧者
formal	正规	正式
framework	框架	架構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达自由权	表意自由權
full	充分	完整
group home	合住居处	團體家庭
guarantee	保证	確保
guidance	指南	指引
guide	向导	導引者
harmful practice	有害习俗	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
health facility	卫生设施	醫療設施
housing	住房	住宅
impairment	残障	損傷
inclusive	融入	融合
independent funding	独立提供资金	獨立經費
independent support	独立协助	自立支持
individual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单个残疾人组织	個別身心障礙者組織
individualized support service	个性化支助服务	個別化支持服務
informal	非正规	非正式
information	信息	資訊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資訊與通訊科技(資通科技)
inhabitant	住在里面的人员	住民
initiative	倡议	自發行動
interference	干预	介入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sectiona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交叉歧视	交織歧視
intersex	两性	雙性別
intersex variation	两性人特征	跨性別差異
isolated	隔绝	隔離
issue	问题	議題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jurisprudence	判例	法理
large-scale institution	大型收容机构	大型照顧機構
legal personality	法人地位	法律上人格
live independently within the community	社区独立生活	社區自立生活
local authority	地方当局	地方各機關（構）
local level	地方一级	地區層級
low-floor vehicle	第一层车辆	低地板車輛
make decisions	作出决定	做出決策
men and boy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男子和男童	身心障礙男子及男孩
national level	国家一级	全國層級
national lottery	国家彩票	國家彩券
official record	正式记录	正式紀錄
partial guardianship	部分委托权	部分監護
paternalistic	家长式	家父長制
patriarchal social pattern	家长制社会模式	父權社會型態
personal assistant	个人协助人员	個人助理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	身心障礙者
physical environment	物质环境	物理環境
plenary guardianship	绝对委托权	絕對監護
precondition	前提条件	前提
prejudicial attitude	歧视性的态度	偏見的態度
private entity	私人实体	私有實體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	程序上的便利	程序調整
process	进程	過程
provide access	提供便利	提供管道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社会心理或智力障碍人士	社會心理或心智障礙
public authority	公共当局	公部門
public body	公共机构	公立機構
public entity	公共实体	公有實體
queer	性别奇异者	酷兒
rape	强奸	性侵
reader	朗读者	報讀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便利	合理調整

英文	簡體中文	正體中文
recognize	确认	肯認
relevant stakeholders	相关利益攸关方	相關利害關係人
remedy	补救	救濟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人代表组织	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
resident	住户	住民
residential service	住宅服务	居住服務
respite care service	临时护理服务	喘息服務
rights holder	权利持有人	權利擁有者
sexual orientation	性取向	性傾向
sheltered employment	保护性就业	庇護性就業
social exclusion	社会排斥	社會排除
social inclusion	融入社会	融合社區/社區融合
social media	社交媒体	社群媒體
specialist	专家	專業人員
State party	各国	締約國
stereotype	定见	刻板印象
stigma	羞辱	社會烙印
strategy	战略	策略
substitute decision-making	替代决定制	替代決策制
support	协助	支持
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辅助决定制	支持決策制
technology	技术	科技
The Internet	无联网	網際網路
the third party	第三方	第三人
through	通过	經由
time frame	时间框架	時程
umbrella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伞式残疾人组织	身心障礙者總會組織
understandable format	易懂信息	易讀資訊
user	用户	使用者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abuse	暴力和虐待受害者	受虐待者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残疾妇女和女童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